

# 單 價 分 析 表 1

名 稱：行政暨製播大樓機電空調系統維護保養採購案

項次	項 目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一、設備監視管理操作維護保養工作費派駐現場技術人員人事費用單價分析							
	乙方派駐現場之工作人員須全年無休，24小時輪值方式，不得連續值勤超過12小時，早班維持6員，晚班各3員，國訂例假日早、晚班各3員，負責各項設備監視、管理、操作、保養、維護以上，平日早班、點檢、運轉、緊急事故處理及中央監控之操作監視。平日早班A棟值班室及B棟中控室應各維持1人。						
1.	人 員 需 求：						
2.	現場應派人數：						
(1)	主任		1.00	人/月			
(2)	中控室技術員		1.00	人/月			
(3)	專任技術員		1.00	人/月			
(4)	早班	組長	1.00	人/月			
		技術員	1.00	人/月			
		技術員	1.00	人/月			
(6)	晚班	組長	1.00	人/月			
		技術員	1.00	人/月			
		技術員	1.00	人/月			
(7)	輪休	組長	1.00	人/月			
		技術員	1.00	人/月			
		技術員	1.00	人/月			
<b>每月費用</b>			12.00	人/月			

備註：

1. 主任：具有甲級電匠證照或八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2. 專任技術員：具有乙級電匠證照或三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3. 中控室技術：中央監控等專長一年以上實務經驗。
4. 組長：具有甲級電匠證照或五年以上相關實務經驗。
5. 技術員：每班之技術員其中一員須具有乙級電匠或曾在高、低壓配電盤廠或機電顧問公司服務，或具實際操作、維護、檢測高、低壓配電設備及故障排除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另一員須具有水電空調消防弱電中央監控等專長二年以上實務經驗。
6. 承商派駐工作人員編制與資格及管理、安全衛生等按合約第8、9、10條等規定辦理。
7. 承商須於訂約完成後，15日內提送派駐工作人員學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送業主審查，符合上述資格要求，始得正式進駐。
8. 承商訂約完成且派駐工作人員學經歷經審查均符合資格，其主任、組長等5員須於111年5月20日前先行進駐，熟悉環境及各式機電空調設備相關位置，至5月31日辦理正式交接，先行進駐人員薪資併入合約案內，不得另外要求加價。